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网”上刊登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7-030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032），经事后审查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上述公告中遗漏了部分内容，现更正、补充如下：

一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》中更正的内容

（一）“四、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”中“（二）”

更正前：

“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，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（二）“四、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”中“（四）”

更正前：

“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原则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

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原则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。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二、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中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”中“（四）”

更正前：

“（四）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四）本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更正、补充的内容

（一）“二、会议事项”中“（一）”：

更正前：

“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在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中，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鉴于瑞华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优势和良好的执业信誉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原则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一）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在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中，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鉴于

瑞华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优势和良好的执业信誉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原则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。”

(二) “二、会议事项” 补充以下内容

“(二)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0)。”

(三) “三、提案编码” 补充提案 “2.00”

补充后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

(四) “附件 1:” 补充提案 “2.00”

补充后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栏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.00	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	

更正、补充后的上述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0 月 27 日